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研究

◆牛奕霖

(江南大学法学院, 江苏 无锡 214122)

【摘要】《民法典》第1232条把惩罚性赔偿制度引入环境侵权领域,但是该条文仅就环境侵权领域的惩罚性赔偿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将会导致过于依赖法官的自由裁量,从而造成裁判结果的不确定性。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一种特殊的民事责任且只能适用于环境私益诉讼,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为故意。可确定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主体限定为特定的民事主体,不包括人民检察院和法律规定的组织;惩罚性赔偿金归属于作为特定民事主体的被侵权人;惩罚金额的计算标准采用“基础金额+惩罚金额”模式。

【关键词】民法典;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私益诉讼

一、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一)我国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特殊性

作为对用最严格制度和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生态文明理念的回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232条首次规定了环境侵权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设立初衷是由于作为普通侵权的补偿性赔偿原则无法完全弥补受害人因侵权行为受到的损害,为了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弥补被侵权人所受到的损害,并遏制加害人再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而要求侵权人承担远超过其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赔偿金。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突破了原《侵权责任法》的“填补损害赔偿”,契合现代风险社会“普遍侵权”与“分散损害”的运行机理。与普通环境侵权责任相比较,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具有惩罚性、违法性、故意性的特殊性,《民法典》中确立的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应属于私法领域,故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一种特殊的民事责任。

(二)我国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只适用于环境私益诉讼

生态环境侵权案件一般具有环境侵权私益诉讼案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三种诉讼形态。有学者认为,不管环境私益诉讼还是公益诉讼都应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但是笔者认为若如此将会混淆私法与公法的功能,同时将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同质化”。《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明确规定了在生态环境领域的案件中,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由此检察机关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提起惩罚性赔偿请求具备了正当性依据。

从保护法益的角度分析,《民法典》第1232条所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保护对象为私益。从侵权责任编的逻辑结构上来说,《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七章应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有关侵犯私益的侵权责任,主要是第1229条至第

1233条;第二部分是关于侵犯公共利益的规定,主要是第1234条和第1235条。第1232条作为惩罚性赔偿实体法依据位于第1229条和第1233条之间,第1229条、第1230条、第1231条以及第1233条与原《侵权责任法》内容相同,在《民法典》出台之前,原《侵权责任法》调整对象仅限于私益损害。因此,处于原《侵权责任法》条款之间的第1232条(惩罚性赔偿)在逻辑结构上也属于私益保护的范畴。

从《民法典》第1232条本身来看,该条款原则上不适用公益诉讼。《民法典》第1229条明确规定环境侵权中的结果要件是“造成他人损害”,由此对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便可明确排除,因为生态环境具有公共性、非独占性和排他性,难以成为个人权利的客体,而且环境污染责任设立目的主要是保障特定民事主体的特定权益。因此,这里的“他人”应当限定为特定的民事主体,不包括不特定的民事主体、国家和集体,所侵犯的权益类型也应当是特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或人身权。《民法典》第1234条和第1235条均将主体要件规定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法律规定的组织”,其强调的是对公益的损害,所侵犯的权益类型当为不特定的民事主体、国家或集体的环境权益。因此,无论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体系解释还是从文义解释,均证明了作为惩罚性赔偿实体法依据的第1232条都只能适用于环境私益诉讼。

(三)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为故意

在普通环境侵权责任认定中,《民法典》普遍遵守无过错责任原则,主观要件并非承担普通环境侵权责任的要件。但在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中,《民法典》第1232条明确规定侵权行为人具有主观故意的情形下才可适用。结合司法实践,“故意”应包含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在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中应将故意界定为:第一,侵权行为人明知自己

所实施的行为会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或明知自己实施的破坏生态行为会造成他人人身或物品的损害,侵权行为人仍然积极实施该侵权行为;第二,行为人明知自己所实施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或者行业技术标准,对自己所实施的行为造成对损害结果虽然不积极追求,但放任损害结果的发生,不采取任何措施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

二、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规定的不足

(一)请求权主体不明确

在司法实践中,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请求权主体往往是检察院。《民法典》对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中的被侵权人的具体范围未作明确界定。从体系解释的角度分析,在《食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均明确规定与侵权行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消费者有权提起惩罚性赔偿。相应地,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请求权主体应是与环境侵权行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主体。

在我国现阶段的司法实践中,国家机关往往成为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请求权主体。最终获得的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金用于修复因环境侵权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如果不限定能够提起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权利主体范围,在将来更多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会使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金与生态损害赔偿金或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相混淆。

(二)赔偿金归属不明确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金应当归属于与环境侵权行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特定民事主体,还是归属于国家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有观点认为可以将部分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金纳入专项基金,用于修复被环境侵权行为损害的生态环境。也有学者认为若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全部归属于特定民事主体,将会高于诉讼人的预期利益。可能会导致被侵权人即使已经知道了侵权人的环境侵权行为,但为了获得更多利益不采取措施避免损害扩大。在实际案例中,还有法院判决侵权行为人以公益劳动的方式折抵部分惩罚性赔偿金。为了避免惩罚性赔偿的恣意适用,需要对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金的归属做出明确界定。

(三)赔偿金计算标准不明确

《民法典》第1232条对惩罚性赔偿金仅作出“相应”的描述,但对惩罚性赔偿金的赔偿范围和赔偿金计算标准未作明确规定。这将会导致在具体案例中,对惩罚性赔偿金的适用过分依赖于法官的自由裁量。不同法官对《民法典》第1232条中的“相应”做出不同的理解适用,从而在案例中使用不同的计算标准,造成“同案不同判”的结果。

三、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完善措施

(一)请求权主体应限定为特定的民事主体

人民检察院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不应纳入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请求权主体。首先,从《民法典》第1232条本身

来看,该条款强调对私人利益的保护,应该将该条款与注重保护公共利益的条款分开。《民法典》第1234条规定了环境侵权行为人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环境公益诉讼应该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主。若环境公益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将会导致惩罚性赔偿金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相混淆。

其次,从《民法典》的制度体系分析,《民法典》第1229条至第1233条保护的是私人利益,请求权主体为特定的民事主体。而第1234条和第1235条着重对公共利益的保护,请求权主体是国家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国家机关或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通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环境损害赔偿金,还可以追究侵权行为人的行政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惩罚性赔偿制度主要针对私益侵害的救济,不能将针对不同利益侵害的请求权主体相混淆。

最后,从在环境侵权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目的角度分析,《民法典》将惩罚性赔偿引入环境侵权领域,其目的是运用私法对生态环境进行保护。人民检察院和法律规定的组织代表的是公权力主体,其着重保护的也是公共利益。根据保护的利益类型应将生态环境保护区分为公益诉讼的保护和公益诉讼的保护,公权力不应介入公益诉讼保护的部分。

(二)惩罚性赔偿金应归属于作为特定民事主体的被侵权人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金不应归属于专项基金用于修复生态环境损害,也不应归属于各级地方财政部门。生态修复专项基金和地方财政部门代表的是国家公权力。各级地方有关部门和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民法典》第1235条对此作出了规定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范围作出了详细规定。法院判决侵权人向原告支付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一般会归属于地方财政部门或者专项基金,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虽然有维护公共利益的考量,但是该制度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责任,其仍是私法赋予特定的民事主体的私权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有着不同的目的和路径,不应将其混淆,否则会将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同质化。

国家机关不仅可以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来追究环境侵权行为人的责任,还可以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追究侵权行为人的行政责任,若环境侵权人触犯刑法,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相应行政罚款、刑事罚金当然归属于国库,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金就要归属于被环境侵权行为严重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社会公众。若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金纳入财政部门或专项基金,将会违反“禁止重复评价”和“禁止双重处罚”的法律原则。

将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金归属于特定的民事主体,可以



完全补偿受害人因环境侵权行为受到的损害,有效激发社会公众的诉讼积极性。而且在环境侵权领域,侵权人往往是大型企业,诉讼双方有不平等性的特点;环境侵权受害人取证、维权难度大。将惩罚性赔偿金归属于特定的民事主体也是对被害人的一种弥补。

(三)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的确定

《民法典》第1232条将“严重后果”规定为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这显示出环境侵权领域惩罚性赔偿的特殊性。在环境侵权领域要平衡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不能随意适用惩罚性赔偿。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是保护私益,在确定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标准时,应当以侵权行为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为基础,结合环境侵权行为人、被侵权人的财产状况以及被害人恢复到正常生活所需的合理后续费用,作为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基础金额。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民法典》第1229条规定的生态环境领域的一般侵权责任相比,多出损害后果的严重性和侵权行为人主观故意这两个构成要件。这意味着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金需要考虑环境侵权行为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的严重程度和侵权人的主观动机。基于基础金额,综合考量损害后果的严重程度和侵权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来确定惩罚金额。若侵权人为直接故意,则其主观过错程度较高,可结合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惩罚金额。对直接故意的认定较为容易,若侵权人明知法律禁止却仍然实施环境侵权行为,则可一般认定为直接故意。对认定侵权为间接故意,需要结合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来确定相应的惩罚金额,可以从环境侵权行为人的主观认知程度、环境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和是否为累犯三个角度来综合认定。当侵权人的主观故意程度较高时,应增加惩罚金额来达到警示教育的作用。同时,应该结合侵权人在损害后结果发生后,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来调整惩罚金额。此外,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金应当围绕基础金额,确定惩罚性赔偿金的倍数上限。若不对惩罚性赔偿金的倍数上限加以规定,有可能出现过高的惩罚

性赔偿金额,打破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平衡。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数额的确定标准为基础金额加上惩罚金额。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保护我国生态环境日趋紧迫。《民法典》第1232条将惩罚性赔偿制度引入环境侵权领域,这反映了我国立法对保护生态环境和打击恶性环境侵权行为的决心,同时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现实需要。但在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过程中,需要结合立法本意和现有法律体系明确界定其适用范围和条件,不断摸索在环境侵权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相关细节和标准,才能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出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应有功效。

参考文献:

- [1]王艳分.《民法典》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司法适用[J].江汉学术,2022,41(03):111-120.
- [2]李华琪,潘云志.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问题研究[J].法律适用,2020(23):124-133.
- [3]周珂,王玉楠.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研究[J].人民法治,2018(04):54-59.
- [4]张旭东,颜文彩.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性质定位与制度构建[J].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8(01):44-51.
- [5]王利明.《民法典》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亮点[J].广东社会科学,2021(01):216-225,256.
- [6]李丹.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主体的限定[J].广东社会科学,2020(03):246-253.
- [7]申进忠.惩罚性赔偿在我国环境侵权中的适用[J].天津法学,2020,36(03):42-47.
- [8]陈广华,崇章.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问题研究[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4(01):61-67,111.

作者简介:

牛奕霖(2000—),男,汉族,河南驻马店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环境法学。